

府谷县孤山镇徐家峁村绿化工程合同

甲方：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上善永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府谷县孤山镇徐家峁村绿化工程项目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以及相关规程，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府谷县孤山镇徐家峁村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孤山镇徐家峁村

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府谷县孤山镇徐家峁村绿化工程该工程项目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佰圆整（¥：300800.00），合同价款按照中标价签订，最终造价以决算价为准。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该工程三年管护期，按林业相关文件按三年比例支付，最终以审定价为准将尾款一次性付清。

四、工程期限

该工程工期为40天，2025年5月10日开工至

2025年6月19日竣工（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据的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工期可顺延）。非不可抗据因素拖延工期，不能按时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3%的延期违约金。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要求施工，管理粗放，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一次性罚款1000—3000元。

2、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标准执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4、安全责任要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②乙方开工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损失、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赵和光

乙 方: 陕西上善永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张永军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5 月 9 日